

华泰财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定义修订条款（A）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医师的监督、指导下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